

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正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7）。

审核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

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 年 5 月，财政部重新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5日